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6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685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568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68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6月
1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1005585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條文請逕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
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